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周贤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时，能够认真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相关事项均表示赞成。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经营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 年 1 月 8 日，同意将《关于审议安信天行与首信科技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16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审议安信天行与首信科技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3 月 10 日，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在各自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组织、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二）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

- （一）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2016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周贤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